



证券代码：830881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康众”）使用人民币 3,100 万元收购并增资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药业”），其中圣泉康众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收购潍坊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海纳”）持有的中大药业 64.29%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1,100 万元向中大药业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圣泉康众持有中大药业 80%股权，山东中医药大学持有中大药业 20%股权。

本次收购资产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总额及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3,100 万元为

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17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179,659,778.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 3,741,630,604.44 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17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50%以上；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2017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的 50%以上且拟收购资产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以上；且公司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故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相关内容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总裁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含 2%）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不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等的投资和其他风险投资），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本次交易投资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83%；2018 年度经总裁批准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 5,1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7%，属于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增资不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一：

交易对手方:潍坊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潍坊市奎文区庄检路 2600 号内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潍坊市奎文区庄检路 2600 号内 3 号

法定代表人:孔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91370705795326150F

主营业务:对医药行业技资咨询:对医院行业进行技资管理:销售:日用品,五金电器;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二：

交易对手方:山东中医药大学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63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6369 号

法定代表人:武继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9,58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123700004955408419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6369 号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潍坊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	64.29%
山东中医药大学	人民币	5,000,000	35.71%
合计	人民币	14,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	64.29%
山东中医药大学	人民币	5,000,000	35.71%
合计	人民币	14,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再对交易标的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80.00%
山东中医药大学	人民币	5,000,000	20.00%
合计	人民币	25,000,0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潍坊海纳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大药业 64.29%的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泉康众。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以及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二）增加注册资本

圣泉康众向中大药业增资 1,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大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圣泉康众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山东中医药大学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34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评估

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陆万元（RMB3,236.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圣泉康众以 1 元/股的价格对中大药业增资 1,1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及增资旨在整合外部资源，完善公司医药产业体系，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有着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医药产品市场，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和收益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潍坊海纳与圣泉康众关于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二）《山东圣泉康众医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中大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